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3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2.1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情请见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文世平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